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三江新区建设办公室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三江新区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三江新区办）是区委的工作机关，为正科级，列区委工作机关序列。区委三江新区办行政编制5名，实有在编人员3名。事业编制3名，实有在编人员2名。其他人员2名（1名为从宝轮借调，1名为西部计划志愿者）。

1. 主要职能职责

区委三江新区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城市新区建设的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区委关于三江新区建设的决策部署，同时为区委各项重大决策服务、从事综合性研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区委对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区委三江新区办主要职能职责：坚持新发展理念，研究建立协同配合、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负责组织研究三江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向区委提出工作建议；负责拟定三江新区建设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各类项目；牵头做好三江新区投融资相关工作，分解落实年度投资计划；牵头负责三江新区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区委三江新区办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57.72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50.43万元增长14.45%；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57.72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50.43万元增长14.45%。

区委三江新区办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44.7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0.36万元，公用支出4.36万元。

区委三江新区办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13.00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委三江新区办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57.72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50.43万元增长14.45%；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57.72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50.43万元,增长14.4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7.7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7.2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68 万元,占84.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4万元，占6.85%；卫生健康支出1.84万元，占3.18%；住房保障支出2.76万元，占4.78%，其他扶贫支出0.50万元，占0.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35.6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7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社会其他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0.0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失业保险缴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社会其他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0.1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8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7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5万元，主要用于非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3.00万元，主要用于：三江新区项目协调工作和三江新区建设办公室日常维护工作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三江新区办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4.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0.8万元减少100.00%。其中：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三江新区办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三江新区办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区委三江新区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36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86万元，增长24.7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区委三江新区办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区委三江新区办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区委三江新区办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区委三江新区办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